

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健康餐旅科學分抵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教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三條，設立「健康餐旅科學分抵免審查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審查學生抵免學分事宜。

第 二 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學分抵免。
- 二、審議其他與抵免學分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小組設置委員 3 至 5 人，科主任為主席及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科主任遴選科教師 2 或 4 位擔任。

第 四 條 學分抵免審查小組會議由科主任召開，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須出席人員全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